



01 卷)，惟俞鴻甲業已於起訴前之106年7月13日死亡，亦有戶  
02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（見限閱卷），  
03 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被告死亡  
04 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，本院原即  
05 應逕以裁定駁回。又原告經本院於114年3月6日裁定命於7日  
06 內提出被繼承人俞鴻甲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  
07 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提出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  
08 所、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  
09 更正後起訴狀，暨按被告人數檢附起訴狀繕本或影本到院，  
10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然原告逾期逾今仍未補正，  
11 其起訴程式亦顯不合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江俊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蔡儀樺